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進一步延遲發表 有關 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之公佈

本公司與有關各方現正進行磋商，以循最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其他途徑處理法律行動。此外，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潛在買方落實有關可能出售中國証券大廈之付款時間表。除此以外，本公司仍在解決收購秦皇島海洋西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1%總股權之代價餘額之付款安排，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將於解決上述事宜後刊發一份公佈，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和財務資料及申請股份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公佈，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和財務資料及申請股份恢復買賣。然而基於下列理由，尚需更多時間方可刊發上述公佈，預期刊發上述公佈之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與有關各方現正進行磋商，以循最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其他途徑處理法律行動。此外，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潛在買方落實有關可能出售中國証券大廈之付款時間表。除此以外，本公司仍在解決收購秦皇島海洋西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1%總股權之代價餘額之付款安排，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上述所有事宜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充裕度，而彼等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之一。

本公司將於解決上述事宜後刊發公佈，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和財務資料及申請股份恢復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聯交所已經或將會批准股份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然先生及符耀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